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送：該部參事侯和雄、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水源等 3 人，處理採購案件涉犯貪污罪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接受熟識廠商之請託，向招標採購案之主辦之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另張義敏未能謹守分際，接受上級長官之說項，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並圖利特定廠商，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均核有重大違失：

緣 94 年間行政院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作，責成經濟部就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並訂頒「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為辦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遂依據該實施計畫，於 96 年 1 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該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67 萬 1200 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黃燕同、陳顯智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顧問，分別與侯和雄及張義敏為舊識。黃、陳二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前述老

庄溪工程即將招標訊息後，黃燕同即利用與侯和雄熟識之機會，向侯員表達鼎岳公司爭取老庄溪標案之意願，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即向主辦機關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張員配合協助。

而張義敏一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另亦因與陳顯智熟識之故，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竟仍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廠商知悉，使得不肖廠商得以向外聘評審委員蘇炳勳關說。其後，張義敏又召其下屬即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其辦公室介紹予黃燕同認識，企圖影響下屬於評選時之決定。

嗣張義敏明知老庄溪工程因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於先，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於開標後亦應不決標予該得標廠商。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不肖廠商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

綜上所述，第二河川局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攸關河川沿岸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主辦機關自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相關評選作業，使設計較優之廠商能獲選得標，俾確保後續工程品質安全無虞。惟侯和雄身為第二河川局之上級督導長官，竟接受熟識廠商之請託，向主辦之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而張義敏未能謹守分際，接受上級長官之說項，並涉及洩密及圖利等不法情事，致不肖廠商標得該項委託設計監

造案，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均核有重大違失。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為冀圖個人升遷，屈從上意迎合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並圖利特定廠商；而侯員除個人涉及關說、洩密外，甚至親自去電外聘評審為該不肖廠商說項，戕害公務員形象至鉅：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於95年間辦理「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該案預算金額為492萬9330元，亦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按該採購案件係關於台南地區自來水供應工程，對於地區用戶之民生供水需求至為重要。而侯和雄身為台水公司之上級業務督導長官，未能以身作則為下屬之表率，竟藉詞幫楊水源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為由，迭次向該員關說，請其協助明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昱公司)標得鏡面水庫浚渫計畫標案；並違法洩漏該工程內、外聘評審之人數予其友人黃清和(為本案明昱公司之協同計畫主持人)知悉；另唆使明昱公司派員前往拜訪楊水源，以探得外聘評審委員之名單；甚而親自撥打電話予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關說，其目無法紀之舉措，玷辱官箴尤甚。

而楊水源既擔任該區管理處之負責人，本應殫精竭慮、嚴格把關，評選最優廠商承攬該項工程，以保障自來水供應品質，維護用戶之福祉。惟渠竟因冀圖個人升遷，迎合上級長官侯和雄之說項，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仍指示下屬向廠商明昱公司負責人進行該項工程簡報，令政府工程招標應有公正公開之基本原則蕩然無存；嗣又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

應予保密」之規定，將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廠商明昱公司知悉，致該不肖廠商得以分別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高家俊關說，嚴重破壞工程招標之公平性。

又楊水源明知採鏡面水庫工程因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令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並完成議價。

綜據上述，侯和雄不知嚴以律己，以為下屬表率，除涉及關說、洩密外，甚至親自去電外聘評審為特定廠商說項；而楊水源冀圖個人名位，視法令如無物，置民眾福祉於不顧，涉及洩密及圖利不法犯行，渠等二人所為戕害公務員形象至鉅，亟應嚴予懲處。

三、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兩度將該協會公款侵吞入己，不惟觸犯刑法之業務侵占罪，並與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有違：

查侯和雄自 94 年 9 月間起即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之理事長，該協會於於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開立帳號 700100154965 號之活期存摺帳戶，供產科會做為日常金融交易往來及對外募款之用。詎侯和雄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先於 96 年 5 月 25 日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從前述協會之帳戶內，將 20 萬元公款匯入亦不知情之侯鵬曦（侯和雄之子）帳戶內。侯和雄再電話告知侯鵬曦將該 20 萬元款項匯入侯書逸帳戶（該帳戶原係侯員之女侯書逸所有，因侯女出國深造，該帳戶即由侯和雄保管，供其日常買賣股票之用

) 內。侯鵬曦遂依侯和雄之命，於 96 年 5 月 28 日再轉匯入前述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乃將該筆 20 萬元之款項侵吞入己，以供其個人買賣股票交易之用。

另，侯和雄再於 96 年 7 月 18 日指示該協會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自產科會帳戶將 15 萬元款項以轉帳方式，直接匯入前述渠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內，侯和雄亦將該筆 15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

查侯和雄身居常務次長要職，政府已給予較高俸祿，如能擲節用度，生活所需應無虞匱乏，惟竟萌生侵占不法犯意，利用擔任產科會理事長之身分，二度將產科會之款項共 35 萬元侵吞入己，供個人買賣股票之用，不惟觸犯刑法之業務侵占罪，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有違。

參、處理辦法：

- 一、侯和雄、張義敏及楊水源之違失情節重大，業於本（98）年7月30日提案彈劾審查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